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9〕87号

---

## 关于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关股东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隋涌，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邱家山，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苏晓东，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魏旭航，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大资产重组

组交易对方；

罗在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李健，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方怡平，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杨远志，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阳仲武，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 **一、相关主体违规情况**

经查明，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医疗或公司）股东隋涌、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以下简称隋涌等 9 名自然人）作为成都英德生物制药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英德或标的资产）的原主要股东和新华医疗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在公司收购成都英德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

2014 年 11 月，新华医疗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成都英德 85% 股权。成都英德高管层和核心人员隋涌等 9 名自然人获得公司股份 4,736,708 股并承诺：成都英德 2014 年至 2017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800 万元、4,280 万元、4,580 万元、4,680

万元，相关股份根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批解锁；如成都英德未达到上述业绩承诺，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应当进行业绩补偿，且各自然人之间负有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新华医疗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告，成都英德 2014 年至 2017 年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3,163.35 万元、3,252.24 万元、-5,057.83 万元、-4,593.45 万元，连续 4 年都未实现业绩承诺，且合计实现金额为-3,235.69 万元，与业绩承诺金额之间的差额巨大。在业绩不达标后，隋涌等 9 名自然人迟迟不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其中，2015 年，股东邱家山、魏旭航、罗在疆、李健、阳仲武至今仍未支付业绩补偿款；此后，2016、2017 年，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均未支付相应业绩补偿款。

此外，因公司已申请对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所持有的全部新华医疗股票和成都英德 12.16%股权进行了司法冻结，公司已对相关资产进行了会计处理和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合计为 5,121.46 万元。

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未能审慎、客观地对成都英德进行业绩预测，未能有效配合并保障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使合理依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的投资者对成都英德及上市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强烈预期，但成都英德连续 4 年未实现业绩承诺。此外，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一）责任认定**

隋涌等 9 名自然人作为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方，理应在具备充分依据的基础上，客观、谨慎地进行业绩承诺，但相关责任人未能审慎客观地对标的资产进行业绩预测，未能有效配合并保障上市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可能对合理依赖法定信息披露文件的投资者产生误导；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损害了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上述责任人的相关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第 2.23 条及第 11.12.1 条等相关规定。

## （二）有关责任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对本单纪律处分事项进行了审核，其间根据相关责任人的申请举行了听证。隋涌等 9 名自然人主要申辩理由如下：

一是造成成都英德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主要属于事前无法预知且事后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形。2014 年至 2017 年，成都英德所处市场环境发生一致性评价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变化，如药物一致性评价的开展导致下游客户对成都英德的产品需求和资金投入大幅下降，相关核查政策逐渐深入也导致下游制药企业施工进度与成都英德的交货验收受到较大影响。上述情况是导致成都英德未完成盈利预测的主要原因。

二是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是不平等协议，仅约定了隋涌等 9 名自然人的利润目标和补偿义务，却没有对新华医疗应给予的资金、业务支持及经营权归属问题作出约定，也未对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所获得的

新华医疗股份价值进行保值约定。同时，隋涌认为，股价大幅下跌造成的补偿金额远超对价金额让其不具有支付能力，属于合同中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不构成违约。

三是隋涌等 9 名自然人同意在其所持有的未解禁股票价格回升后用于支付业绩补偿款，并同意将所持有的剩余成都英德股权按双方确认的价格转让用以支付业绩补偿款。

### （三）纪律处分决定

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充分审议纪律处分建议及相关责任人的申辩意见后认为，2015 年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政策和 2017 年国家相关核查政策客观上对成都英德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不利影响，国家相关新政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相关责任人对标的资产未来盈利情况的合理估计。同时，隋涌等 9 名自然人承诺用其所持有的全部新华医疗股票和剩余成都英德股权进行业绩赔付，也属于一种积极承担责任的表现。该申辩理由可酌情予以采纳，但不足以免除相关责任人预测性信息披露不审慎及不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责任。此外，相关责任人提出股价大幅下跌等理由，不影响对其违规责任的认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2 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隋涌、邱家山、苏晓东、魏旭航、罗在疆、李健、方怡平、杨远志、阳仲武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上市公司股东及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应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及时履行公开承诺，保障上市公司权益，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